

##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 引言

本文載述因應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會議上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 (a) "影子董事"的定義

2. 我們並不知悉"影子董事"的現有定義有"不足之處"的情況。正如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會議上所解釋,關於"影子董事"定義的立法建議,是以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一項建議為基礎。"影子董事"這項概念的理據是防止控制公司的人為逃避法律責任而選擇留守幕後。如公司過半數董事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公司會執行該等指示或指令。因此,純粹因為單一名董事或少數董事不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但過半數董事則慣常這樣做,而容許該人豁除於"影子董事"定義的適用範圍之外,似乎不合邏輯<sup>1</sup>。請委員留意,新西蘭的公司法在一九九三年規定,為施行若干項與董事職責有關的條文,如任何董事可能須或慣常按照某人指示或指令行事,則該人被視作為公司"董事"。

3. 我們已經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英國、澳洲、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做法,檢討了"影子董事"的擬議定義。該等司法管轄區採取相同的做法來界定"影子董事"的概念,但《2001年澳洲公司法》規定,不能純粹因為董事按照某人在適當履行其專業身份的職能或與董事或公司或團體之間業務關係的職能時所給予的意見行事而應用"影子董事"概念。我們並不傾向跟隨澳洲的做法,引進"業務關係"這項概念,該概念似乎未有被清楚界定。我們現時只提述"專業身分"的做法,與英國、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相同。

---

<sup>1</sup> (1996年)6 Australian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內 Markovic M 以"The Law of Shadow Directorships"為題的文章。

(b) 《英國公司法》的檢討

4. 關於《英國公司法》內與類似貸款等有關的現有條文是否適用於私人公司一事，我們現正等待英國有關當局回覆，並會在接獲有關回覆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c) 把"信貸交易"的定義擴大至包括租賃協議

5. 鑑於法案委員會對"信貸交易"定義的範圍表示關注，我們現正就租賃協議事宜考慮該定義的字眼。關於"信貸交易"中文定義(b)項，我們認為"出租"一詞應可包括英文定義內的"hire or lease"。

(d) 50 萬元的交易限額

6. 在《英國公司法》，放債公司<sup>2</sup>可向任何人作出貸款或類似貸款，而不論任何有關向董事等作出貸款等的一般限制。不過，如該公司(除非是一家銀行公司)是有關聯公司<sup>3</sup>，有關與董事或關連人士等有關的交易或安排(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英鎊。我們現正檢討新訂第 157HA(8)條下的 50 萬元交易限額，並會盡早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e) 第 98(3)條的執行

7. 根據現行第 107 條，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周年申報表，內容包括該公司成員的詳情。這類申報表可供公眾查閱。若在提交周年申報表的相隔期間，公司的成員有任何變更，公眾人士可根據現行第 98 條查閱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取得該登記冊的副本而得知有關改變。在過去十年，公司註冊處收到九宗有關違反現行第 98(3)條(有關拒絕讓人查閱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等)的投訴。對於其中七宗投訴個案，受屈人士已可在公司註冊處去信有關公司後查閱成員登記冊；至於餘下兩宗投訴，公司註冊處已就一宗投訴發出傳票，而另一宗投訴則因為缺乏證據而無法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此外，我們

<sup>2</sup> 根據《英國公司法》第 338 條，放債公司被界定為通常業務包括作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貸款或類似貸款作出保證的公司。

<sup>3</sup> 根據《英國公司法》第 331 條，有關聯的公司被界定為(a)公眾公司；(b)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c)公司的附屬公司，前者有一公眾公司為附屬公司；或(d)有一公眾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公司。

查閱自一九八九年起的個案，法庭共在其中三宗個案根據現行第98(4)條發出命令，強制有關公司立即將成員登記冊及索引供有關人士查閱或指示有關公司將其副本送交要求取得該等副本的人士。

8. 公司註冊處現正設立公司註冊處綜合資料系統，該系統第一階段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開始運作。屆時，公眾人士可透過互聯網搜尋公司註冊處登記冊內的資料(包括公司在其周年申報表所填報的公司成員的詳情)。不過，公司註冊處並不打算規定公司在提交申報表的相隔期間向該處提交有關變更成員的資料，因為此舉會增加公司尤其是私人公司在遵從規定方面的負擔。此外，上文第7段所載述的投訴和執法統計數字顯示，公眾人士似乎不難藉查閱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而得知公司的成員的變更。因此，我們並不傾向規定公司當其成員出現變更時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通知書。

(f) 委任一名人士替代公司的單一董事(亦是單一成員)以董事身份行事

9. 《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201F條規定，如一家獨資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身故，而一名遺產代理人獲委任管理該人的遺產或財產，則該名遺產代理人可委任一名人士出任公司的董事。不過，該條文似乎未能回應法案委員會就缺乏機制以處理因單一董事身故而在未獲授予遺產承辦書前所引起問題的關注。關於以法例規定公司的單一成員(亦是單一董事)委任一名人士在其身故後以董事身分行事的提議，在考慮現時並無法定條文規定任何人士必須訂立遺囑的情況後，我們認為缺乏充分理據支持有需要強制規定作出上述委任。至於作出該類委任的方式，我們仍在草擬有關的細節，並會於準備妥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g) 新訂第161B(9)條內"有責任在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

10. 我們正考慮有關事宜，並會盡早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h) 新訂的第 165(3)條

11. 我們現正等候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新訂的第 165(3)條的意見，並會於接獲該會的意見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一月